（三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**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2027年祝桥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2027年祝桥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物业管理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**上海靖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950.044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.435656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上海靖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6年11月16日**